

# 广州市增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增住建〔2023〕34号

## 关于建筑工地做好预防误食毒蘑菇中毒工作的通知

各项目建设、施工、监理单位：

近期气温回暖，野生蘑菇将进入生长季节，每年周边各地误食野生蘑菇导致中毒的事件时有发生，为公众健康带来隐患甚至危及生命安全。为加强对野生毒蘑菇中毒的防范，保障广大群众的身体健康及生命安全，根据《广州市增城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预防误食毒蘑菇中毒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将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 一、强化安全警示

由施工总承包单位负责牵头，参建各方协助，及时提醒全体从业人员野生蘑菇有剧毒，告知全体从业人员不采摘、不购买、不食用野生蘑菇。

## **二、强化宣传教育**

各参建单位要充分利用宣传媒介，多措并举，积极开展预防误食毒蘑菇中毒宣传警示工作。一是通过制作宣传栏、张贴宣传标语、悬挂横幅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宣传内容可参考《预防误食毒蘑菇中毒宣传广播稿》（附件1）。二是参建单位负责人要组织派发《华南常见毒蘑菇》（附件2）《提高警惕 谨防误食野生毒蘑菇中毒》（附件3）海报，提醒食堂负责人，采购人员切勿采购未知毒性和有毒的野生蘑菇。三是建筑工地要落实好主体责任，加强对集体食堂的宣传教育，严禁采摘、采购、加工制作野生蘑菇，严禁使用野生蘑菇作为食品原料；对可食用的蘑菇要严格挑选，避免有毒有害物质混入其中。

## **三、强化监督检查**

4月至8月期间，我局将结合对工地食堂卫生检查开展毒蘑菇防控工作检查工作。各项目负责人要对集体食堂加强管理，严禁采摘、采购、加工制作野生蘑菇，严防毒蘑菇中毒事件发生。

## **四、做好救治准备**

各单位提前掌握附近救治食物中毒医疗机构信息，万一发生毒蘑菇中毒事件，及时与就近有救治能力医疗机构联系，全力救治中毒人员，并按规定及时上报有关情况。

特此通知。

附件：1. 预防误食毒蘑菇中毒宣传广播稿

2. 华南常见毒蘑菇
3. 提高警惕，谨防误食野生毒蘑菇中毒



(联系人: 陈梓健, 联系电话: 020-82746415)

## 预防误食毒蘑菇中毒宣传广播稿

### 广播稿一:切勿采食野生蘑菇，以防中毒

广州地区全年雨量充沛，温度湿度较高，很适合蘑菇生长，每年3-8月份是野生蘑菇生长旺盛期。近年，在我市的山林、公园、草坪也常常发现致命白毒伞、铅绿褶菇、古巴裸盖菇等有毒的蘑菇。对于蘑菇有没有毒，目前还没有明显、统一的辨别标准，误食中毒的事件也曾有发生。

因野生毒蘑菇毒性强，没有特效药，严重的能致死。特别提醒广大村民，为避免中毒，不要自行采食野生蘑菇，更不要轻信个人“经验”和民间方法来辨认蘑菇是否有毒。一旦发生毒蘑菇中毒，要立即催吐并立即到医院诊断治疗。

### 广播稿二:切勿采食野生蘑菇

每逢5-6月，荔枝收成的时候，也是“荔枝菌”生长的季节，而近年来出现了一些外观与荔枝菌非常相似的野生毒蘑菇品种，误采误食会引起食物中毒，危及生命安全。近年来，周边地区经常有采食“荔枝菌”的“老手”也因无法分辨而中招。为此，区食安办提醒市民，不要自行采摘、冒险食用野生蘑菇。一旦误食，应带上所有蘑菇样本，尽早到医院处理。

## 附件 2



广州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东省科学院微生物研究所真菌资源分类组

制作人：李泰辉、邓旺秋、张明  
 电话：020-87137620

### 附件 3

**提高警惕 慎防误食野生毒蘑菇中毒**



荔枝菌



近江粉褶蕈

真正的荔枝菌有一条假根伸进地下一直长到白蚁巢上，没有假根或者假根长在地下木头上的都不是荔枝菌。



荔枝菌



丝盖伞

丝盖伞也长得和荔枝菌非常相似，近年也有误食引起中毒的事件。



近年来出现了一些外观与荔枝菌非常相似的野生毒蘑菇品种，如近江粉褶蕈和多种丝盖伞等，**误采误食会引起食物中毒**，危及生命安全。为此，区食安办提醒市民，不要自行采摘、冒险食用野生蘑菇。一旦误食，应带上蘑菇样本，尽早就医。



广州市增城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广州市增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3年4月6日印发